

系 所 別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丙組(主修計算機科學)		
所 組 代 碼	903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正取:18 備取:40		
報 名 資 格 定 附 加 規 定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名次證明書</p> <p>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限定格式,含成績、自傳、報考動機、就學計畫…等);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,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,為審查之重要參考,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</p> <p>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,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</p> <p>六、推薦函(選繳,格式不限,限由推薦人上傳)</p> <p>【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,不接受書面資料,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,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,應繳交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】</p>
		估 分 比 例	估考試總分60%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
		估 分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。
		日 期 地 點	<p>一、口試日期:2月10日至2月14日(時間由本系決定)。</p> <p>二、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於1月1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,考生請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</p>
		估 分 比 例	估考試總分40%
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<p>一、審查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,優先錄取,不必再參加口試。</p> <p>二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</p> <p>三、同分參酌比序:(1)口試成績(2)審查成績。</p>	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系審查用,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</p> <p>二、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,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 <p>三、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,指導教授限本所計算機科學組專任教師(不含該組研究員額0之教師)。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,請儘早確定。</p>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3592		
網 址	https://graduate.ee.ntu.edu.tw/		